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：白河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S316双丰至仓上段候车亭建设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S316双丰至仓上段候车亭建设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安康铭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481.8564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1.5964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· · ·人，营业收入为· · ·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· · ·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安康铭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6日

“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”